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金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金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紀錄，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與本案犯罪情節均為酒醉駕駛公共危險犯罪，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犯罪次數、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司法院刑事裁判簡化通俗化原則，刑事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或其他刑法總則加重、減輕事由）。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01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2 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
0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
04 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有竊盜等前
05 科，素行非佳，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6 參、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人、家境勉持等行為人生活狀
07 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件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妤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婉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1號

03 被 告 丁金恭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5 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丁金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1 交簡字第1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
12 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0日
13 9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某處飲
14 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自上址騎乘車
15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1分
16 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與長生街口時為警攔查，並
17 對其為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8 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金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23 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
24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5 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26 各乙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7 認定。

28 二、核被告丁金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9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30 之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31 註記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1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02 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賴建如

08 林好洳